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秦 皇 岛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秦 皇 岛 市 教 育 局

秦发改价格〔2024〕53号

关于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 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区（秦皇岛开发区、北戴河新区）发改局（经发局）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（教体局）：

按照省教育厅等四部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教基〔2024〕1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收费标准重新核定如下：

1.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收费为服务性收费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收费标准为1.90元/生·课时（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）。

2.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收费具体标准由学校最高限价内自行确定，并分别报本县区教育、发改部门备案。

3.学校为学生提供的早到校看管和自习、午餐午休看管、晚自习等服务不纳入课后服务范围。

4.本通知自 2024 年春季学期开始执行，有效期 3 年。市发改委等三部门《关于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秦发改价格〔2022〕47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服务价格处，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、财务处，
市市场监管局。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9 日印发
